

#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19〕5号



##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优化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的通知

各总支、院属各单位，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为构建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适应和促进现代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大学建设发展需要的高校治理体系架构，为学院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更高质量发展释放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职业教育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共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的批复》（鹤编〔2019〕40号）和《中共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鹤壁职业技术

学院科级机构领导职数的批复》（鹤编办〔2019〕34号），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经学院党委研究，学院调整优化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方案通知如下。

## 一、党政管理机构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设置党政管理机构 18 个，规格相当副处级。

###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负责省委高校工委、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领导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负责统筹推动学院党委和行政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负责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督查实施及考核工作；负责学院党委和行政重要会议组织、纪要工作；负责学院党委和行政重要文件起草、信息编发、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校史馆建设管理、校史编纂、学院质量监控等工作。

内设机构 8 个：综合科、文秘科、信息科、机要科、档案科、发展规划科、督查科、质量监控办公室。

### （二）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学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学院干部培训和人才队伍宏观管理；负责学院党委党校和组织员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作用；负责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内设机构 5 个：组织科（党校办公室）、干部科、机构编制

与人才服务科、党派科、民族宗教科。

### （三）党委宣传部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学院党委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内宣外宣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融媒体中心建设管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典型培育推介、法律宣传等工作；承担学院新闻发言人工作职责。

内设机构 3 个：宣传教育科、意识形态与融媒体科、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科。

###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奖惩和毕业证发放工作；负责新生入学接待、报到注册、入学教育、公寓管理等工作；负责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和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工作；负责学院大学生事务中心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管理和运行工作。

内设机构 5 个：辅导员建设与学生管理科、学籍管理科、学生资助中心、公寓管理科、心理健康教育科。

### （五）工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代表和组织学院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发展教职工文体队伍，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丰富教职

工文化体育生活；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维护教职工权益，做好计划生育和教职工保健工作；关心教职工生活、慰问帮助困难教职工。

内设机构 2 个：综合科、文体部。

#### （六）团委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共青团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市委、上级团组织、学院党委关于团的重要工作安排；负责团员发展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校园文化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工作；负责学生社团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工作；开展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指导学生会工作，抓好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内设机构 3 个：综合科、组织宣传部、青年志愿者与社团管理部。

#### （七）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

贯彻落实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拟定学院中长期人力资源配置规划和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人事调配手续；负责学院教职工工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岗位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报备审批和证件管理；负责离退休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

内设机构 3 个：人力资源规划与人事科、职称评聘与管理科、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科。

#### （八）教务处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方针政策要求；负

负责学院日常教学组织管理和质量监控；负责指导统筹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与实施；负责师资培训和素质提升工作；负责教学质量工程、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实施；负责实践教学管理与实验实训中心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学院考务工作；负责学院图书馆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的建设运营工作；负责制订、实施学院教材建设规划，订购、发放教材；负责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协助对外合作交流和外事工作处做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放办学的相关工作。

内设机构 6 个：综合科、教务科、教研科、实践教学科、教学督导科、教材与图书管理科。

#### （九）招生处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定要求；负责制定并落实学院招生工作制度；负责依法依规完成年度招生计划；负责统筹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和新生录取工作。

内设机构 2 个：招生宣传科、计划录取科。

#### （十）科技处（学报编辑部）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科技创新各项方针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学院中长期科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院科研课题的立项、结项工作；负责产学研创工作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学院学术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编辑发行《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协助对外合作交流和外事工作处做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放办学的相关工作。

内设机构 2 个：科研管理科（学报管理科）、科技开发科。

#### （十一）财务处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各项规定，统筹学院财力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学院年度预算编制，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负责学院收费项目及标准申报备案工作；负责经费的收缴、支出工作；负责学院招标与政府采购工作。

内设机构 3 个：综合财务科、会计核算科、招标采购科。

#### （十二）审计处

负责学院和所属单位（部门）财务预算决算、财务收支、科研经费使用及有关经济活动审计；负责基建、维修工程和物资采购的审计；负责学院所属单位（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督促检查学院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

内设机构 2 个：财务审计科、工程与采购审计科

#### （十三）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处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创新创业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与管理工；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负责组织校内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负责做好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负责校友联合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内设机构 2 个：创新创业教育科、就业服务与校友联谊科

#### （十四）对外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处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放办学各项方针

政策；负责拟定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放办学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学院国内外合作交流项目开发、论证及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师生国际交流事宜；负责师生因公出国（境）报备审批和证件管理；负责师生因公出国（境）手续的办理；负责外籍专家选聘、国际会议的申报工作；负责豫北高等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日常工作。

内设机构 3 个：合作交流科、外事工作科、豫北高等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 （十五）基础设施建设与资产管理处

负责学院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概（预）算和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签订工程合同；监督管理基建工程的建设实施及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的使用；审核工程决算和工程的验收、交接及有关资料的立卷归档；负责学院资产管理工作。

内设机构 2 个：基建科、资产管理科，

#### （十六）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各项方针政策要求；负责学院网络建设及安全运行；负责学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校园建设工作；负责信息化教学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内设机构 2 个：网络安全运行管理科、信息化建设管理科。

#### （十七）后勤保障和监管处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后勤保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要求；负责学院教学、办公、学生公寓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负责

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管理和供应；负责校园的绿化、美化和全域保洁工作；负责水、电管理；代表学院对鹤壁智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千鹤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合法经营实施监管。

内设机构 2 个：后勤保障科、督查监管科。

### （十八）安全保卫处（武装部）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维稳、安全、国防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要求；负责学院维稳和安全防范、消防安全的教育与管理；协调学院各单位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学院刑事、治安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学生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负责大学生征兵入伍和预备役人员的选送和登记工作。

内设机构 3 个：安保科、国防教育与军训科、信访接待科。

## 二、纪律检查机构

### 纪委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及学院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规守纪教育，对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处理学院各级党组织及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内设机构 2 个：综合管理室、纪检室。

### 三、教学管理机构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机构 13 个，机构规格相当副处级。

（一）全日制大专生二级学院 9 个：医学院、护理学院、人文教育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建筑设计与工程学院、交通与材料工程学院、食品工程学院。

负责本学院党团建设、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学院日常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等工作；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学生管理；参与本学院专业招生录取工作；做好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内设机构 3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服务办公室）。

（二）继续教育学院（鹤壁广播电视大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负责本学院党的建设；负责成人教育招生及日常教学管理工作；负责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的各项考核，办理发放毕业证；承担面向社会的短期培训；负责学院在校生职业资格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考核工作，承接社会技能培训与鉴定任务。

内设机构 3 个：办公室、教务科、技能鉴定中心。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

负责本学院党的建设；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习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内设机构 2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

#### **（四）公共基础教育学院（中专部）**

负责本学院党团建设；负责全院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公共艺术、军事理论与国防教育等公共基础课教师队伍建设和；负责组织公共基础课教学和科研；负责学院五年一贯制学生第一、二学年的教育教学管理。

内设机构 3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

#### **（五）体育运动学院**

将原公共体育教研部与鹤壁市体育运动学校职能整合，对内承担全院公共体育教学任务和相关体育专业建设，组织举办学院运动会；对外负责全市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负责组织参加各类重大比赛。鹤壁市体育运动学校对外保留独立建制。

内设机构 4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竞技训练管理科。

### **四、教辅机构**

（一）图书馆。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负责人为正科级职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教务处管理。

（二）档案馆。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负责人为正科级职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党政综合办公室管理。

（三）校史馆。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负责人为正科级职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党政综合办公室管理。

（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习中心。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负责人为正科级职位，同职级人员兼任，由党委宣传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管理。

（五）大学生事务中心。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管理，团委、招生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和监管处等配合参与。为学生提供一窗式、一站式服务。负责人为正科级岗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管理。

（六）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负责人为正科级岗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管理。

（七）教师发展中心。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为教师职业发展提升负责提供职能培训和交流学习服务，负责人为正科级岗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教务处管理。

（八）综合实验实训中心。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负责人为正科级岗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教务处管理。

（九）创新创业孵化园（创新创业学院）。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负责人为副处级职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处管理。

（十）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作为学院独立教辅机构，负责

人为正科级岗位，同职级人员兼任，归口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管理。

## 五、领导职数

### （一）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数

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数 102 名，其中副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6 名（含党委组织员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58 名。各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数如下：

1.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2 名（正科级），其中 1 名副主任兼档案馆馆长、1 名副主任兼校史馆馆长；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2.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部长 1 名（副处级），副部长 2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3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3. 党委宣传部部长 1 名（副处级），副部长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长（处长）1 名（副处级），副部长（副处长）2 名（正科级），其中 1 名副部长（副处长）兼大学生事务中心、1 名副部长（副处长）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主任；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5. 工会副主席 1 名（副处级），女工委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6. 团委书记 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7. 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2 名（正科级），其中 1 名副处长兼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主任；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8. 教务处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2 名（正科级），其中 1 名副处长兼教师发展中心、综合实验实训中心主任，1 名副处长兼图书馆馆长；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9. 招生处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0. 科技处（学报编辑部）处长（主任）1 名（副处级），副处长（副主任）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1. 财务处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12. 审计处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3. 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处处长兼创新创业孵化园（创新创业学院）主任（院长）1 名（副处级），副处长兼创新创业孵化园（创新创业学院）副主任（副院长）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4. 对外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处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5. 基础设施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6.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处长 1 名（副处级），副处长 1 名（正

科级); 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7. 后勤保障和监管处处长 1 名(副处级), 副处长 1 名(正科级); 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8. 安全保卫处(武装部)处长(部长) 1 名(副处级), 副处长(副部长) 1 名(正科级); 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 (二) 纪律检查机构领导职数

纪律检查机构领导职数 6 名, 其中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纪委副书记 2 名(副处级)。综合管理室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1 名(副科级); 纪检室主任 1 名(正科级), 副主任 1 名(副科级)。

## (三) 教学管理机构领导职数

教学管理机构领导职数 103 名, 其中副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 43 名(含党委组织员 12 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 39 名。各教学管理机构领导职数如下:

1. 医学院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处级)、院长 1 名(副处级), 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2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2 名(正科级); 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2. 护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处级)、院长 1 名(副处级), 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2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2 名(正科级); 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3. 人文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处级)、院长 1 名(副处级), 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2 名(正科级)、党委组

织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4.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处级）、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2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5.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处级）、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2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6. 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处级）、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2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7. 建筑设计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处级）、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1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8. 交通与材料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1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9. 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1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10. 继续教育学院（鹤壁广播电视大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党总支书记、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

记、副院长兼讲习中心主任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12. 公共基础教育学院（中专部）党总支书记 1 名（副处级）、院长（主任）1 名（副处级），副书记 1 名（正科级）、副院长（副主任）1 名（正科级）、党委组织员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13. 体育运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1 名（副处级），副书记、副院长 1 名（正科级，兼体育运动学校书记、校长），副院长 1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

